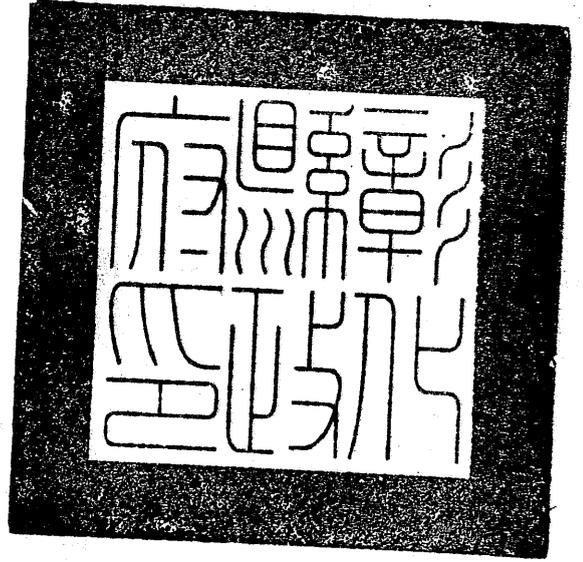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0960265553號



修正「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。

附「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。

縣長卓伯源

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，且登記項目已實施跨登記機關登記者，得由同轄市、縣（市）內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之。」爰配合修正本縣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，增列得跨所申辦登記案件，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減少民眾因申請土地登記事宜而囿於行政管轄區限制所須路途往返；又查第十條係依據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規定修正，另查第七條及第八條前報考試院備查時，附有修正意見，依考試院函示併案修正。

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原定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縣依市鎮所在地分設彰化、員林、和美、鹿港、二林、溪湖、北斗、田中八個地政事務所，受本府指揮、監督，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。</p> <p>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之轄區如下：</p> <p>一 彰化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為彰化市、芬園鄉、花壇鄉、秀水鄉。</p> <p>二 員林地政事務所</p>	<p>第二條 本縣依市鎮所在地分設彰化、員林、和美、鹿港、二林、溪湖、北斗、田中八個地政事務所，受本府指揮、監督，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。</p> <p>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之轄區如下：</p> <p>一 彰化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為彰化市、芬園鄉、花壇鄉、秀水鄉。</p> <p>二 員林地政事務所</p>	

<p>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<u>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依據考試院函示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<u>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</p>	<p>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</p>	<p>依據考試院函示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<u>職等</u>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<u>官等職等</u>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<u>職等</u>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依據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規定修正。</p>

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

第二條 本縣依市鎮所在地分設彰化、員林、和美、鹿港、二林、溪湖、北斗、田中八個地政事務所，受本府指揮、監督，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。

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之轄區如下：

- 一 彰化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為彰化市、芬園鄉、花壇鄉、秀水鄉。
- 二 員林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為員林鎮、大村鄉、永靖鄉。
- 三 和美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為和美鎮、線西鄉、伸港鄉。
- 四 鹿港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為鹿港鎮、福興鄉。
- 五 二林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為二林鎮、芳苑鄉、竹塘鄉、大城鄉。
- 六 溪湖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為溪湖鎮、埔心鄉、埔鹽鄉。
- 七 北斗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為北斗鎮、溪州鄉、田尾鄉、埤頭鄉。
- 八 田中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為田中鎮、二水鄉、社頭鄉。

地政業務得以電子作業方式辦理者，其管轄不受前項轄區之限制。

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